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JIAO XUE YONG SHU

刑事诉讼法

案例 · 法规 · 试题

主编：程荣斌 姜小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案例 ◇ 经典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试题 ◇ 近年司法真题
◇ 名校考研真题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D925.2
45

刑事诉讼法

案例 · 法规 · 试题

主 编：程荣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姜小川（中央党校政法部法理室主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程雷 何遐祥 刘静
马特 彭海青 叶良芳
杨树兴 袁文峰 周俊鹏
朱同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案例·法规·试题/程荣斌, 姜小川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ISBN 7 - 80226 - 158 - 9

I. 刑… II. ①程… ②姜…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
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1146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刑事诉讼法案例·法规·试题

XINGSHISUSONG FA ANLI · FACUI · SHITI

主编/程荣斌 姜小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5. 375 字数/ 381 千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158 - 9

定价: 2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除了教材，还需要哪些辅助资料呢？怎样的辅助资料才能最好地满足教学需要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对法学院、院校法律系的高校师生进行了广泛的调查。通过调查，发现教学中需要的辅助资料无外乎三个：一是案例，二是法规，三是试题，但是，现在的教辅用书要么是专门的案例，要么是专门的法规，要么是专门的试题，这样，就造成在一门课中，有时需要好几本教辅用书才能满足需要，增加了学生的负担。

基于以上调查，为了更好地满足法学教学需要，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我们组织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公安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的部分教师和博士生编写了这套丛书。本书案例部分除特别标明作者的以外，由程雷、彭海青负责编写。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案例 分为经典案例回眸和教学案例解析。经典案例回眸汇聚经典案例，扩展知识面，提高理论素养；教学案例解析密切联系知识点，适应教学所需。

第二部分 法规 分为主体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在主体法律的一些重要规定之下，注有“知识点提示”，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和掌握重点法条。

第三部分 试题 分为司考真题和考研真题。司考真题收录了近两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方便读者对照司考检测自己掌握知识点的水平；考研真题为读者提供了部分著名高校考研真题，帮助读者有针对性地备考。

本书的特点在于全面、实用，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在教材之外只要再有本书，就能基本满足教学所需。

衷心希望本书能够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提供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 例

经典案例回眸

1. 亚当逊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正当法律程序的解释与适用	(3)
2. 辛普森涉嫌杀人案	
——程序正义与陪审团制度的优势与局限	(7)
3. 米兰达诉亚利桑州案	
——保护被告人的权利	(13)
4. 吉迪恩诉温赖特案	
——保障公正审判和对穷人的司法援助	(28)
5. 莱博蒙特诉法国案	
——无罪推定原则的适用	(43)
6. 罗德尼·金诉洛杉矶市警察局案	
——公正审判与新闻自由之间的两难抉择	(47)

教学案例解析

1. 刘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何为刑事诉讼？能否通过私人和解解决刑事案件？	(63)

2. 杜某杀人案	
——刑事诉讼的目的仅仅是打击犯罪吗？	(66)
3. 张某等抢劫案	
——如何理解审判公开原则及其例外？	(70)
4. 沈某绑架勒索导致杀人案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如何体现与贯彻？	(73)
5. 郑某诽谤案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有哪些？	(77)
6. 王甲交通肇事案	
——什么是回避？回避的具体理由有哪些？	(80)
7. 丁某被控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辩护制度的意义何在？	(84)
8. 崔某盗窃案	
——如何理解证据的客观性？	(88)
9. 周某被控盗窃宣告无罪案	
——定罪的证明标准是什么？	(90)
10. 李某刑讯逼供案	
——如何理解证据的合法性原则？	(92)
11. 马某被控强奸案	
——强制措施的目的和意义何在？	(95)
12. 史某故意伤害案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是什么？	(97)
13. 贾某故意伤害、抢劫案	
——期间如何计算？	(100)
14. 王某等刑讯逼供案	
——刑讯逼供为何久禁不绝？如何有效遏制刑讯逼供？	(103)
15. 封志故意杀人案	
——侦查终结的概念及意义是什么？	

- 侦查终结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如果检察机关认为不符合侦查终结的条件，可以采取哪些补救措施? (107)
- 16. 刘安权等贩毒案**
-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条件有哪些?
——提起公诉的具体程序是怎样的?
——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在庭审辩论中要注意哪些事项? (111)
- 17. 胡木等抢劫案**
- 检察院接受移交的材料后，应在多少天内作出起诉与否的决定?
——不起诉的种类有哪些？分别应当具备何种条件?
——不起诉应当遵循什么程序? (115)
- 18. 江某盗窃案**
- 刑事审判前的准备程序包括哪些？其意义何在? (119)
- 19. 刘某、朱某等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案**
- 法庭审理要经过哪些阶段？各个阶段的相互关系如何? (122)
- 20. 鸿某交通肇事案**
- 何为简易程序？其适用范围与价值何在? (127)
- 21. 黄某虐待案**
- 简易程序“简”在何处? (131)
- 22. 陈某、冯某、陶某妨害公务、私藏枪支案**
- 上诉审查的范围如何确定? (134)
- 23. 孙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发回重审的适用情形与具体程序是什么? (138)
- 24. 董某贪污案**
-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是怎样的? (140)

25. 张某贪污案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遵循什么程序? (143)
26. 胡某侵占公司财物案
——重新审判应采用何种方式? 对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如何处理? (145)
27. 马某奸淫幼女、盗窃、脱逃案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如何进行审理? (148)
28. 马某受贿案
——交付执行应当遵循何种程序? (150)
29. 肖大交通肇事逃逸案
——谈谈死刑立即执行的法律程序。
——谈谈停止执行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的区别。 (152)
30. 刘某、王某破坏交通设备案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殊性有哪些? (155)
31. 陈某、高某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案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需要遵循哪些特殊原则? (159)

第二部分 法 规

主体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165)

相关法律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
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

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22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9年1月18日)	(28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1998年5月26日)	(3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	
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年8月4日)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37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	
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3年3月14日)	(3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简	
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3年3月14日)	(37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	
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2004年2月10日)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4月4日)	(382)

第三部分 试 题

司考真题

- 2005 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真题 (391)
2004 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真题 (400)

考研真题

- 一、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429)
二、武汉大学 2005 年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442)
三、华东政法学院 2005 年刑事诉讼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54)
四、西北政法学院 2005 年刑事诉讼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71)

第一部分 案例

XING SHI SU SONG FA AN LI FA GUI SHI TI

* 经典案例回顾

* 教学案例解析

经典案例回眸

1. 亚当逊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正当法律程序的解释与适用

（一）案情简介

斯坦勒·布劳瓦的丈夫去世后，一人居住在洛杉矶凯特林娜大街。1944年7月24日被杀。其带在手上的钻戒与钱包均不翼而飞。警察经侦查，发现其家门上有别人的指纹，而且还注意到被害人穿的长统袜子缺少袜头。警察怀疑曾经有盗窃、抢劫前科的亚当逊制造了此案，将其逮捕。亚当逊向提出证明其当天不在现场的证据，证明自己是无辜的。但他仍然被送上了法庭。1944年11月14日，洛杉矶高等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由于根据加州法律，若被告人为自己的行为辩护，那么控方可以提出其以前的犯罪记录作为证据。并且，在被告不愿提供任何证词时，执法人员可以对此进行评论，并引诱其提供证词。这样，亚当逊最终被陪审团认定犯有谋杀与盗窃罪，并被法官判处死刑。亚当逊向加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加州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亚当逊又于1947年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经审理，联邦最高法院对加州法律有关当被告不愿提供任何证词时，执法人员可以对此进行评论，并引诱其提供证词的规定宣布无效。因为，被告如果如实供述，这显然对其不利，这也显然违反美国联邦宪法第5条修正案关于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定与第14条修正案正当法律程序的规定。

(二) 法理分析

联邦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共有五款，其中正当法律程序权利规定在第一款。该款规定：“所有在合众国出生并受其管辖的人，都是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在州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关于正当法律程序内涵的解释与适用问题实践中一直存在不同意见。本案中法兰克福特大法官提供了一种著名的正当程序方法论，即动态适用理论，并成为多数派观点。法兰克福特大法官认为，正当程序“也许是我们的法律中最不固定的概念——极少局限于历史，最大限度地吸收不断进步的社会中富有生命力的价值的概念。”^①因此，它实际上是一个“自然法”理论背景下的概念。正当程序法理原则的内涵是动态的，第 14 条修正案具有不受《人权法案》界定的本身的“独立效力”，不隶属于其他任何条款，可以独立存在与发展。正当程序保障本身也只是权利法案提供的诸多保障之一，因此不可能是其他几种保障的简称。宪法的正当程序条款是有弹性的，它只不过抽象地表述了法律的文明标准。而且，“一部宪法用这种拐弯抹角的隐晦方式来表达这种特别的用意是非常奇怪的。”^②应当根据各个具体案件，具体审查其中的程序是不是违反了那些“表达了英语民族正义观念的公正和公平的信条”。因而动态理论旨在寻求确定一种具有共识性的司法理念。

正当程序主要是通过缜密的技术性制度设置而使权力的运行保持在固定的框架内，从而避免权力的主体恣意行使权力，而在刑事诉讼中权力与权利是一对主要矛盾，权力的一举一动会影响权利的予夺，因而限制权力的最终目的还在于保障权利的充分行使。可见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的核心在于限制政府权力，保障被告人权利。而这种动态理论的灵活适用性使得

① Adamson v. California, 332 U. S. 46, 67 S. Ct. 1672, 91 L. Ed. 1903 (1947).

② Adamson v. California, 332 U. S. 46, 67 S. Ct. 1672, 91 L. Ed. 1903 (1947).

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具有极强的包容力，赋予法官极大的自由裁量权，这实际上可以使法官不断根据实际情况充实其内容，更有利于对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告人权利的充分保护，符合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确立的初衷。

（三）有关正当程序方法论的发展

有关正当程序的适用方法，除法兰克福特大法官的理论外，比较著名的还有布莱克大法官的观点，在亚当逊诉加利福尼亚州案中，他认为，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的作用在于把《人权法案》全部内容不折不扣地适用到各州，而不能独立创造其内涵。主张应当从整体上理解第 14 条修正案的历史目的，尤其是要注意特权与豁免权条款的表述。这样可以消除“基本的公正性”标准的缺陷，联邦最高法院当时主要运用后者来决定哪些个人权利应当得到第 14 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的保护而免受州行为的侵犯。他认为一个含糊和无限制的正当程序标准令人难以接受。这样联邦宪法第 1 至第 10 条修正案所提供的权利保障都属于程序性正当程序的范围，各州在刑事诉讼中都应当一无例外地遵照实施。这是一种非常有影响的少数派的观点，从未得到过联邦最高法院多数派的支持。在他看来，《人权法案》中的保障全部并入第 14 条修正案确保了确定性、客观性和对第 14 条修正案制订者的历史意图的遵从。否则会重新导致自然法观念的盛行。相对于法兰克福特法官的理论，我们可以称布莱克大法官这种有关正当法律程序原则的理论为静态适用理论。

在实践中，这两种理论都被适用着。动态适用理论盛行于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此时联邦最高法院在对第 14 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的解释上并不参考权利法案。但从 1961 年马普诉俄亥俄州案起，该方法就受冷落了。因为，动态适用理论的灵活性赋予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易于实现个案公正。但另一方面，也正如布莱克大法官指出的这种动态适用理论是让联邦最高法院以“以自己的‘庄重’和‘基本正义’概念来代替权利法案的语言。”他指出，基本公正原则的适用“完全取决于特定法官的伦理和道德思想”，而不是“宪法的书面文字规定的界限”，主观色彩太过浓重。

在两派观点激烈交锋中，在“马普案”中诞生了第三种理论——选

择适用理论，其代表人物为布伦南大法官，该理论主张一种完整保障的观点，把《人权法案》的某些内容对州加以制约，因此，它要求法院在普通法的司法制度背景下检验权利的基本性，而不是根据虚拟的文明制度或某些具有外国传统的制度。这样，一个程序对于“有序自由的英美体制来说是否必要”就成为检验其基本性的主要指标。都正式采用选择性合并的分析方法。到60年代末，正如布伦南大法官指出的，联邦最高法院已经改变了“法律的面貌”，选择适用理论已经牢固地确立于第14修正案的理论中。与刑事司法程序相关的绝大多数保障都被并入第14条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而且即使在剩余的4个保障中（第5修正案的大陪审团起诉、第6修正案公开审判和合理告知、第8修正案禁止过多保释金）有3个（除大陪审团起诉的权利从未被认为是基本权利以外）似乎也只是时机问题。

法律应该是稳定的，但不能停止

不前

—— [美] 庞德

2. 辛普森涉嫌杀人案

——程序正义与陪审团制度
的优势与局限

（一）基本案情

1994年6月12日，警察发现辛普森以前的白人妻子尼科尔和她的白人男友戈德曼被人刺杀于她的住宅门前，现场血迹斑斑，惨不忍睹。警方首先确定的凶杀嫌疑犯便是尼科尔的前夫辛普森。从1989年开始辛普森就经常虐待、殴打尼科尔，并威胁要杀死她。1992年3月尼科尔与辛普森离婚。但是此后辛普森对尼科尔的骚扰始终没有停止。警方在案发现场找到了与辛普森血型一样的血迹，接着在对辛氏住所进行的搜查中发现了血迹，并找到了手套、球鞋等与出事现场留下的痕迹相吻合的物证。于是辛普森被逮捕。在开庭前，洛杉矶高等法院在当地民众中选出了9名黑人、2名白人和1名拉美裔人组成辛普森案陪审团。检方的律师班子以白人女律师克拉克为首。辛普森的首席辩护律师由53岁的黑人律师柯克兰担任，组成了号称“梦之队”的律师队伍。

1995年1月，辛普森案正式开庭审理。检方首先提出辛普森有作案动机。认为辛与尼离婚后，还屡次纠缠她，当发现尼科尔另有新欢不再听从他时，遂起杀心。事实上，辛普森也多次说过想杀了尼科尔。其次检方提出辛普森有作案时间。谋杀案发生的1994年6月12日晚9点37分，辛普森与朋友吃饭返家后，其友一直呆在房中打电话，再未见过辛普森。10点40分，出租车司机帕克来到辛普森家（根据之前他和辛普森的电话约定，他应当在11点到），多次按门铃，却无人应答。10分钟后，辛普森通过门口应答器告诉帕克自己睡过头，正在洗淋浴。十几分钟后，辛普森